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4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一、导 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以及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2日至28日第3次至21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第22次至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第31次至40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7/538)；

92-77216 071292 071292 071292

(b)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A/47/88-S/23563)。

二、决议草案A/C.1/47/L.9和Rev.1的审议

5. 10月28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卡塔尔代表在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的。

6.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7/L.9/Rev.1),其中所载更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文如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予以删除;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如下: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订正为:

“对以色列继续在生产、发展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文如下:

“意识到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运载系统”,
订正为:

“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

(d) 序言部分第九段原文如下: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被保障的核设施”，予以删除。

(e) 执行部分第3和4段原文如下：

“3.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4.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予以删除，其后各段依序重新编号；

(f) 执行部分第6段原文如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订正如下：

“4.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7. 在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退出作为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提案国(见A/C.1/47/PV.34)。随后，在11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要求恢复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4票对3票、7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7/L.9/Rev.1(见第9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也门。

反对：以色列、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1991年12月6日第46/39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为1992年9月

25日第GC(XXXVI)RES/601号决议,¹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² 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52段,

对以色列继续在生产、发展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3.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4.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1992年9月21日至25日。

² A/47/675-S/24816,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